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57X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57X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本项目位于沙雅县城以南约 145km 处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中心地理坐标为：N39°55'20.08"，E82°31'45.58"。本次新钻顺北 57X 井 1 口，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钻井深度 8296.39m，井型为斜井。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5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529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钻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试油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21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4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后，固相处理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并按照《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由

利用，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废压裂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拉运至塔河油田绿

色环保站(即塔河油田固废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生产废水处理至塔河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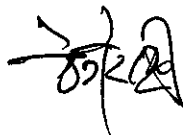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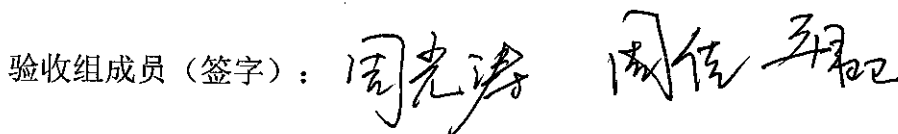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8日

保护验收组名单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工	18999830355	张明
工程师	18009968865	王强
工	13579209688	周信
工程师	13139692863	周光涛
理	15199132025	李青
师	15276858253	俞辉
师	15999174059	赵娟
工	18999830362	吴文波
师	17799106308	黄强
师	18999622857	张佳
师	13699953887	王明